

e公司讯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官方公众号发布民法典适用典型案例27，其中分析了一起与威乐国际加密数字货币项目有关的案件。山东高法认为，网络虚拟货币不是货币发行机关发行，不具有法偿性和强制性等货币属性，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货币，不具有与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，不能且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，公民投资和交易虚拟货币不受法律保护。